

中卫市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增强我市蔬菜生产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运用保险机制保障菜农利益，促进我市蔬菜生产供应，维护蔬菜市场价格稳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7号）和自治区物价局、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在我区开展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通知》（宁价综发〔2014〕46号）精神，特制定中卫市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以农民自愿为前提，以提高农民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目标，利用保险机制保障菜农利益，促进蔬菜生产供应，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维护蔬菜市场价格稳定，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通过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补贴保费等政策性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增强蔬菜生产适应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促进蔬菜生产种植面积、种植收益和市场价格“三稳定”。

(二)市场运作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政策性补贴为引导，立足保险承办机构（以下简称“保险人”），运用保险手段防范和化解蔬菜种植的价格风险。

(三)投保自愿原则。通过政策性扶持，政府、投保人及有关各方共同承担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保费，调动蔬菜种植农户投保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原则。物价、农牧、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协力推进试点工作，发挥扶持政策的综合效应。各有关部门对保险经办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各项工作做好监管服务。

(五)积极稳妥原则。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主要选择群众消费量大、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的蔬菜品种和集中连片种植区域，先易后难、先行试点、逐步完善、分级推进。

三、保险内容

(一)保险区域。根据自治区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确定沙坡头区具有集中连片种植蔬菜的生产基地为我市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区域，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向中宁、海原两县推广。

(二)保险品种。从保护农民利益、保障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物价稳定的角度出发，确定我市具有一定种植规模且居民消费量大的西红柿、辣椒、芹菜、茄子、土豆、韭菜、青萝卜、茭瓜、大白菜、黄瓜等 10 个品种为基本蔬菜保险品种。以后根据情况

变化适时增加其它蔬菜品种。

从 2015 年秋季开始，按照季节和种植方式，先行对具有特色优势和一定种植规模的大棚辣椒、西红柿、茄子 3 个品种进行保险试点，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对其他蔬菜品种进行保险。

(三) 保险时限。自投保蔬菜成熟采摘时起至采摘完毕时止。分批种植和上市的，分别规定保险时限。保险时限不足一个月或一次性采摘完毕的，按实际采摘期或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月平均地头价格。

(四) 保险金额和保险合同成本价。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农牧厅《关于公布我区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投保品种的保险金额和保险合同成本价的通知》（宁价综发〔2014〕50 号）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合同成本价=每亩生产成本（元）÷每亩总产量（斤）。

(五) 保险费率。综合考虑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保障程度、风险状况、损失情况、经营费用等多种因素，确定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保险费率为 8% -10%，具体品种的保险费率以保险合同为准。

(六) 保费承担。为调动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参保的积极性，保费的 80% 由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承担，20% 由蔬菜生产投保人承担。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8% -10%）。

(七)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原因，

造成上市的被保险蔬菜月平均地头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成本价格时，视为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条件发生，由承保机构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负责赔偿。

（八）赔偿处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被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1-保险期间月平均地头价（元/斤）÷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本价（元/斤）〕。

（九）责任免除。对投保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以及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承保机构不负责赔偿；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承保机构不负责赔偿。

四、承保机构

按照自治区指定，沙坡头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承办。

五、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一）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投保人自缴部分，由开展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承保机构向投保人收取；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承担的保费补贴部分，由开展保险的承保机构汇总承保情况，经市物价局、农牧局核实后，报自治区物价局，由自治区物价局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拨付承保机构。

（二）市物价局、农牧局、沙坡头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保费补

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承保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要追回相应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承保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理赔

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承保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服务电话。投保人发生保险责任后，由投保人直接向投保的承保机构报案，承保机构要及时派人核实情况。一般赔案的处理，由承保机构会同物价、农牧部门进行查勘定损并制定理赔方案。查勘定损结束后3日内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额的协议后7日内履行保险金额赔偿义务。保险赔款通过自治区政府直补农民“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理赔效率，坚决杜绝理赔资金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是引导农民自愿参加蔬菜价格保险，防止菜农的生产收益因市场菜价波动而受损，运用经济手段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蔬菜价格的长效机制。市物价局、农牧局、沙坡头区管委会、人保财险中卫分公司要将开展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纳入工作议程，切实加强领导、细化方案、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成立中卫市“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物价局牵头，市农牧局、沙坡头

区管委会和人保财险中卫分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具体分工为：

市物价局：负责制定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会同市农牧局、沙坡头区管委会确定开展蔬菜保险的区域、品种，核算参保蔬菜品种的生产成本和合同成本价格；确认承保机构并负责保险补贴资金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协调保险承保机构妥善处理保险理赔相关工作；与市农牧局负责督促检查、成本调查、价格监测、核实汇总等工作。

市农牧局、沙坡头区管委会：负责会同市物价局确定开展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区域、品种及相关的基本情况和数据；为投保人提供与被保险品种有关的生产技术指导；推荐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人员作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地头价格采集人员，做好地头价格采集登记、审核汇总工作。

人保财险中卫分公司：做好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宣传、承保和理赔服务；健全服务网点，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向种植户介绍有关保险知识，明确告知保险责任范围；建立保险业务台账，严格承保条件，准确核实投保数量，及时办理承保手续；及时向物价部门报送承保明细汇总清单，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准确把握保险蔬菜价格风险状况，按时支付保险蔬菜地头价格监测人员工作经费；建立健全报案登记、现场查勘、赔案理算和案卷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反映投保蔬菜的经营成果和损益情况；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要迅

速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公开理赔程序，张榜公布赔付结果。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其重要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主要条款等，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为沙坡头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推广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四）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市物价局、农牧局、人保财险中卫分公司及沙坡头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将这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法规、制度严肃查处。